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4-030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徐元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42,271,055股变更为830,881,055股，公司注册资本由842,271,055元变更为830,881,055元。据此公司将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如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2,271,055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4,227.1055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0,881,055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3,088.1055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鉴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因此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有效提升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障公司合法权益和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舆情管理制度》。

《舆情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6 日